

长安镇 2022 年“12·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12 月 24 日 7 时 30 分许，在深圳往虎门方向途经 G107 国道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 60 号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及两车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长安镇 2022 年“12·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5月，东莞市长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帐、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3.评估组通过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某	李某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走非机动车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田某	建议由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3日判处被告人田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三) 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人员	处理建议	落实情况
1	陈某	建议由属地交通部门对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进行约谈。	调查组于2023年4月19日发函至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未回应。2024年7月3日，调查组发函至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回复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无总质量4.5吨以上货运车辆，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属于该局监管范围。

2	白某（长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针对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现象，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长安交警大队大队长白某进行约谈。	长安镇党委副书记于2023年6月5日对长安交警大队大队长白某进行了约谈。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公司组织召开了事故专题工作会议，分析了当下安全生产的形势，对全体驾驶员进行了事故警示教育。

2.加强了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工作，通过线上平台、微信群及线下观看警示片等方式加强了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求培训结果不及格人员一律禁止上岗，完成培训考核42人，其中37人及格，及格率88%。

3.完善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形成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记录。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为深刻汲取长安镇2022年“12·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长安交警大队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积极开展整治工作。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长安交警大队已开展“全市‘减量控大’专项行

动”“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整治工程运输车、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违法行为全市统一专项行动”“‘逢5’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日行动”“逢（10）国省道、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统一行动日行动”“酒驾毒驾全市统一行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整治交通安全秩序专项行动、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整治专项行动、长安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东莞市废车汽车专项整治行动、东莞市道路交通安全第四轮百日攻坚行动、东莞市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行驶记录仪检查、涉酒、涉毒失驾人员打击工作等各类联合行动共 272 次，共出动执法力量 62528 人次，共查违法 164897 宗，扣车 1967 台，其中查处超载车辆共 975 台。

四、存在问题

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仍需加强，一是名下车辆挂靠的协议未盖章；二是企业与司机的安全用车保证书的日期未补充且未盖章；三是企业安全驾驶培训资料内容未盖章，仍需完善；四是司机和车辆管理档案资料仍需完善。

五、工作建议

广东易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完善安全生产责任

制落实工作，持之以恒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